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 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北院硅镁实验室 改造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GC-0280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1. 总则 .....	15
2. 磋商文件 .....	16
3. 磋商响应文件 .....	17
4. 磋商 .....	19
5. 开标 .....	20
6. 评审 .....	21
7. 合同授予 .....	23
8. 重新招标 .....	24
9. 纪律和监督 .....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5
第三部分 磋商方法 .....	26
1. 评审原则 .....	26
2.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26
3. 评审程序 .....	27
4. 评审原则及主要内容 .....	27
5. 磋商方法 .....	28
6. 本项目中如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照以下规定执行 .....	30
7. 特殊情况的处理 .....	32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3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	35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	36
附件 3 预算书 .....	37
附件 4 承诺书 .....	38
附件 5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	39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	40
附件 7 材料设备一览表 .....	53
附件 8 施工组织设计 .....	54
附件 9 项目业绩表 .....	55
附件 10 服务承诺 .....	56
附件 11 拟派项目组人员名单 .....	57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58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	92

项目名称：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北院硅镁实验室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GC-0280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雁塔校区北院硅镁实验室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6月0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GC-0280

项目名称：雁塔校区北院硅镁实验室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北院硅镁实验室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3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硅镁实验室改造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00,000.00	1,300,000.00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北院硅镁实验室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项目名称：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北院硅镁实验室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GC-0280

合同包 1(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北院硅镁实验室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 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省外企业提供在“陕西省建筑市场一体化平台企业库”可查询的网页截图。

(4) 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声明函）。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05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3: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三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6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三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项目名称：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北院硅镁实验室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GC-0280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以财库〔2019〕9号为准；（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0）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科技大学

地址：西安市雁塔路 58 号

联系方式：1360924356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

联系方式：029-8836497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艳、李毓菲

电话：029-88364979-872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西安科技大学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1001室
3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北院硅镁实验室改造项目
4	本项目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到位
7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的全部内容
8	计划工期	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完工
9	工程保修期	两年
10	项目实施地点	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北院
11	质量要求	达到建设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12	现场踏勘	本项目统一组织踏勘，请供应商授权代表携带本单位介绍信，按时参加。 1、时 间：2023年05月27日上午9:00 2、地 点：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北院 3、联系人：尤老师 4、联系电话：18609202355 5、因现场情况复杂，各投标单位必须按照约定时间踏勘现场。如不踏勘或踏勘不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接受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p> <p>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基本资格要求的全部要求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特定资格要求的第1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特定资格要求的第2-5项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p> <p>3、联合体各方和其关联公司不得再单独或与其它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4、响应文件中需要供应商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响应文件中限定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p> <p>5、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以联合体名义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p> <p>6、审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时，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为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7、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p> <p>2) 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前向学校缴纳 3%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 40%合同金额的预付款。工程完工经学校验收合格后支付 20%工程款，经工程审计，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15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成交后凭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16	供应商资格条件	<p><b>一、基本资格条件：</b></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和缴纳税收的证明，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p> <p><b>二、特定资格条件：</b></p> <p>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书、被授权人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2、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3、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省外企业提供在“陕西省建筑市场一体化平台企业库”可查询的网页截图；</p> <p>4、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声明函）；</p> <p>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p> <p>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p>
17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3日前
18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
19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0	偏离	不允许，必须全面符合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3日前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有关磋商文件的澄清函发出24小时内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有关磋商文件修改的书面文件发出 24 小时内
24	响应文件份数	<p>提交壹套正本、贰套副本、壹套电子版文件。</p> <p>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副本/电子版、供应商名称。</p> <p>电子版：电子版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应一致，需提供①word 版本响应文件；②PDF 版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响应文件。存储电子投标数据前，必须确保计算机无病毒。）</p> <p>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人或授权人私章或签字，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p>
25	磋商报价及方式	<p>报价方式：最终报价方式。</p> <p>投标报价：本项目磋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的一切费用。</p>
26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7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贰仟陆佰元整。</p> <p>采用支票、电汇、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且确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接受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p> <p>账 号：102846245822</p> <p>保证金专管电话：029-88364979-863, 846</p> <p>转账事由：（项目编号后四位） 项目磋商保证金</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9	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以保证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
30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不予退还
3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推荐三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3	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工程类收费标准下浮30%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接受服务费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账号：102846245822 转账事由：（项目编号后四位）项目成交服务费 咨询电话：029-88364981-863/846
35	质疑受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接收部门：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p> <p>接收人：李经理</p> <p>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p> <p>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p> <p>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一）捏造事实；</p> <p>（二）提供虚假材料；</p> <p>（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36	企业信用	<p>评审现场对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p>
37	供应商失信行为	<p>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p>
38	其他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p>

磋商文件中若出现不一致的描述，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磋商：不接受。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同时也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执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以作为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答疑

1.10.1 磋商文件发出后，供应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将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答疑，逾期未提交者将视为无问题。

1.10.2 供应商将问题递交后，采购人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答疑，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答疑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指定分包工程除外）。

## 1.12 偏离

不允许，必须全面符合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方法；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 主要合同条款；
- (6) 工程量清单；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修改（补遗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等不全，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



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磋商公告。

2.2.3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内容不涉及问题的来源，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5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图纸等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均由供应商自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3. 磋商响应文件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本、副本贰本（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和副本均为纸质文件），电子版（一份）。

3.1.2 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3.1.3 电子版

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并执行磋商文件所列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磋商文件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删改。

3.2.4 本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约定风险调整范围以外的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因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基础部分有合理的评估，基础施工的难度系数及其他风险应包含在各分项工程当中。

3.2.5 施工现场水电费的计取：水表、电表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并负责安装，报价时水电费价格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工程结算时采购人不承担由于水、电费涨价而产生的差价。

3.2.6 本工程建设单位采购的材料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外，其他在工程中发生的所有检验试验和检测费均由供应商自主报价。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 3.4 磋商保证金

3.4.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3.4.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4.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3.4.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3.4.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3.4.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4.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4.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4.5.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4.6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企业最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全部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废标。

3.7.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份数提交的作废标处理。

## 4. 磋商

###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4.1.1 响应文件正本须单独包装，封套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封套正面应写明的其

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响应文件封套不做统一规定，由各供应商使用不易破损的纸袋包装。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公告。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5. 开标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若供应商未能按规定时间出席开标会的，则不得对开标情况提出异议。

#### 5.2 磋商程序

5.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签到，并参加开标。

5.2.2 开标时，供应商授权代表分别与监标人共同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确认无误后方可拆封响应文件。

5.2.3 开标程序：

（1）介绍出席会议人员；

（2）介绍供应商；

（3）宣布开标纪律；

（4）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5）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表态；

（6）由工作人员拆封所有响应文件；

(7)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8) 会议结束。

## 6. 评审

### 6.1 磋商小组

6.1.1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6.1.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2/3。本项目磋商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6.1.3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6.1.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5 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权利：

(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义务及监管制度：

(1)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4)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7)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 6.2 评审原则

执行第三部分磋商方法中规定原则评审。

##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部分“磋商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6.5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评审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的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影响性的投标。

## 6.6 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6.7 详细评审

磋商报价的评审以纸质文件内容为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 6.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6.9 磋商报价

磋商后，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作为评审依据。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公开。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7.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7.1.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1.5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 7.2 成交通知

7.2.1 评审结果得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结果。

7.2.2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3.3 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3.4 在保留本须知规定权利情况下，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成交人，但该成交人必须具有有效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7.3.5 成交人进场后必须组织技术力量会同设计、监理人员进行认真、仔细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以考虑具有可操作性的实施性的施工方案。否则，在施工过程因交底不详而对设计图纸理解不透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采购人需重新招标的，应同时通知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



项目名称：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北院硅镁实验室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GC-0280

---

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部分“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磋商方法

### 1. 评审原则

1.1 本项目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实际，依照本办法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择优确定成交人。

1.2 本次评标工作，在监标人的监督下进行，由磋商小组负责实施。

### 2.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1 磋商小组将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3 初步评审：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文件中所列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2.3.1 工期要求是否完全响应；

2.3.2 付款方式及保修期是否完全响应；

2.3.3 响应文件的数量是否合格；

2.3.4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2.3.5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2.3.6 磋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

2.4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中以及审查后，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2.4.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响应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4.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

2.4.3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响应性不符合要求的；

2.4.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2.4.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4.6 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采购内容（包括采购人指定的暂定单价），或技术参数出现重大负偏差或未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完全响应的；

2.4.7 响应文件的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4.8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4.9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

2.4.10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

2.4.11 响应文件中技术方案不完整或投入设备不完全，影响采购人最终使用的；

2.4.12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4.13 违反磋商文件其他有关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 3. 评审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和方法、标准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4. 评审原则及主要内容

4.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2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3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即为最后评审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不对供应商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

4.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 5. 磋商方法

评审内容	分数	评审原则与标准
报价	3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的磋商报价最低的投标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磋商最后报价) × 30</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施工组织设计	5	<p>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p> <p>供应商提供详细具体的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得 3-5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较合理得 1-3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p>
	5	<p>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p> <p>供应商提供详细具体的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3-5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较合理得 1-3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p>
	5	<p>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p> <p>供应商提供详细具体的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贴合实际得 3-5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较合理得 1-3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p>
	5	<p>确保文明施工的环境保护措施；</p> <p>供应商提供详细具体的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科学、合理、贴合实际得 3-5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较合理得 1-3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p>
	5	<p>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p> <p>供应商提供详细具体的工期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工期紧凑得 3-5 分；</p>

项目名称：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北院硅镁实验室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GC-0280

	<p>供应商提供的工期技术组织措施较合理得 1-3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工期技术组织措施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p>
5	<p>施工方案；</p> <p>供应商提供详细具体的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安排得当得 3-5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较合理得 1-3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p>
5	<p>项目经理部组成；</p> <p>供应商提供详细具体的项目经理部组成方案，人员安排合理，能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得 3-5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经理部组成方案较合理得 1-3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经理部组成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p>
5	<p>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p> <p>供应商提供详细具体的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方案，提供的材料种类齐全，设备种类全面得 3-5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方案较合理，提供部分的施工设备及材料得 1-3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p>
5	<p>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表；</p> <p>供应商提供详细具体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方案，科学、合理得 3-5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方案较合理，提供部分的施工设备及材料得 1-3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p>
5	<p>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p> <p>供应商提供详细具体的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3-5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较合理，得 1-3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p>
5	<p>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及施工现场扬尘预防措施。</p>

项目名称：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北院硅镁实验室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GC-0280

		<p>供应商提供详细具体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及施工现场扬尘预防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3-5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及施工现场扬尘预防实施方案较合理，得 1-3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及施工现场扬尘预防实施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p>
主材	5	<p>所投主材、产品选型合理、配置齐全、保证质量；附主材清单、货物配置单等相关证明资料，产品参数证明资料不限于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技术参数说明；产品来源渠道证明资料不限于授权书、销售协议等。（材料设备一览表备注里需注明主材及设备品牌、规格、产地等信息。）</p> <p>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详细，丰富得 3-5 分；</p> <p>供应商提供部分的相关证明资料得 1-3 分；</p> <p>供应商未提供得 0 分。</p>
业绩	5	<p>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工程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密封在响应文件中，原件备查。）</p>
售后服务方案	5	<p>根据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进行对比。</p> <p>供应商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等 3-5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较合理得 1-3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p>

## 6. 本项目中如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照以下规定执行

如果投标企业符合相关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将按以下各标准执行。

### 6.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6.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

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声明。

6.1.3 促进残疾人就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供应商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材料。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1.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6.1.5 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只做一次价格折扣，不重复享受政策。

**6.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6.3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按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执行。

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动态-重要通知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 7. 特殊情况的处理

7.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第一时，比较投标总报价，此项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7.2 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7.3 评审中计算采用插入法，数据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7.4 评定标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评委确定后，再行评定。



##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电子版)

# 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北院硅镁实验室改造项目

## 目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GC-0280

供应商：\_\_\_\_\_

2023 年\_\_月

项目名称：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北院硅镁实验室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GC-0280

---

## 目录

##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致：西安科技大学

1、根据已收到\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本项目现场、参加招标答疑会议和仔细研究本工程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图纸、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报价，按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图纸、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条件等承包本项目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工程现场条件、招标答疑纪要、补遗书等文件。

3、我方保证上述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即日开工并在\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5、我单位保证按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施工，工程质量达到\_\_\_\_\_质量等级。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足额提交代理服务费。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后\_\_\_\_\_90\_\_\_\_\_天内有效，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9、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投标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成交，均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费用做任何补偿。

10、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

11、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承担因下个成交候选人成交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12、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移动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名称：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北院硅镁实验室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GC-0280

##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小写金额：¥ _____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_____ 元
工程质量	
工期是否响应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保修期是否响应	

注：1、工期是否响应、付款方式是否响应、保修期是否响应请填写“是”或者“否”。

2、工程质量请填写“合格”或其他。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3 预算书

#### 清单报价

注：清单报价表合计应当与磋商报价表中报价金额一致。

## 附件 4 承诺书

- 一、对磋商文件及合同条件的承诺（完全承诺、不完全承诺）；
- 二、对工程质量的承诺；
- 三、对工程工期的承诺；
- 四、对施工方案及项目经理部组成的承诺；
- 五、对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的承诺；
- 六、对劳动力安排计划的承诺；
- 七、对工程款支付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承诺；
- 八、对周围环境（市政、市容）的协调及所发生费用的承诺；
- 九、补充意见。

### 附件 5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声明：1、供应商如有商务及技术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除本商务及技术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如供应商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可不逐项填写，在“磋商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及“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情况”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情况”栏填入“无偏离”字样即可。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和缴纳税收的证明，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 二、特定资格条件：

-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2、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3、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省外企业提供在“陕西省建筑市场一体化平台企业库”可查询的网页截图；
- 4、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声明函）；
-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



项目名称：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北院硅镁实验室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GC-0280

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自带，以备查验）；响应文件副本中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仅需提供复印件。

（2）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基本资格要求的全部要求，并提供基本资格要求 1-5 项的全部资料。

（4）特定资格要求的第 1 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特定资格要求的其他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项目名称：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北院硅镁实验室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GC-0280

---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项目名称：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北院硅镁实验室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GC-0280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西安科技大学：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  
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名称：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北院硅镁实验室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GC-0280

---

**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和缴纳税收的证明）**

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新开户的供应商提供社保开户证明，自行编写无效。
-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北院硅镁实验室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GC-0280

---

###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北院硅镁实验室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GC-0280

**6-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西安科技大学：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名称：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北院硅镁实验室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GC-0280

**6-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_（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项目名称：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北院硅镁实验室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GC-0280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项目名称：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北院硅镁实验室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GC-0280

---

### 6-7 其他资格要求证明资料

1、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省外企业提供在“陕西省建筑市场一体化平台企业库”可查询的网页截图；

3、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声明函）。

项目名称：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北院硅镁实验室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GC-0280

---

### 6-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项目名称：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北院硅镁实验室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GC-0280

## 6-9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不需提供）

联合体牵头人：\_\_\_\_\_

联合体成员：\_\_\_\_\_

\_\_\_\_\_、\_\_\_\_\_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和中标后完成合同内容，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投标文件编制、投标和合同签订，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承担共同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各执\_\_份、投标文件中原件\_\_份及中标后交招标人\_\_份。

7、联合体各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非联合体投标不需要出具此协议书。

2、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附件 7 材料设备一览表

## 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产品/材料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	单位及数量	技术要求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后附相关技术材料)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名称：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北院硅镁实验室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GC-0280

---

## 附件 8 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北院硅镁实验室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GC-0280

### 附件 9 项目业绩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	...	...	...	...	...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10 服务承诺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北院硅镁实验室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GC-0280

**附件 11 拟派项目组人员名单**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拟担任的工作

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二三年 月

##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采购单位）：西安科技大学

承包人（成交单位）：采购人指定地点

### 1. 工程概述：

工程名称：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北院硅镁实验室改造项目

工程地址：

### 2. 工程工期： 日历天

2.1 开工日期：2023 年 月 日

2.2 竣工日期：2023 年 月 日

2.3 成交单位未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工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4 成交单位遇到可能妨碍按期完工的情况时，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工期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 3. 合同价款：固定综合单价。

本项目投标价款：大写：

（¥： 元）

中标价款：大写： （¥： 元）

4. 工程技术资料：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文、行业监管部门的许可、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工程施工图纸等。

5. 知识产权：即成交单位在提供施工技术、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时，对涉及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诉讼承担全责。

### 6. 工程施工的配合与责任

6.1 采购单位的责任：\_\_\_\_\_ / \_\_\_\_\_。

6.2 成交单位的责任：准确及时的支持和配合采购和监理单位的各项工作

6.3 监理单位的责任：\_\_\_\_\_ / \_\_\_\_\_。

## 7. 施工的组织

7.1 施工现场各方委派总责任人的职责和具体委派办法。

7.2 安全施工保障措施及安全责任。

7.3 开工、延期开工手续与开工确认。

7.4 暂停施工的原由、期限、再复工的确认及费用承担。

7.5 非正常情况下，工期可顺延的因素和确认条件。

7.6 工期奖罚条件。

7.7 项目施工进度计划。

7.8 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 8. 工程质量保证

8.1 成交单位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规范和本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接受采购单位及其代理人的监督检查，并承担不合格工程的返工施工及费用。因返工耽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8.2 对工程施工质量出现争议的，须由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认定。责任方承担认定费用，并对造成的其他损失给予相应的补偿。

## 9. 工程材料设备供应

9.1 由采购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由采购单位提供清单，运达协商确定的地点，并在 24 小时前通知成交单位验收。

9.2 由成交单位自供的材料设备，由成交单位提供清单，运达指定地点，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方代表或监理验收。

9.3 由于工程建设的需要，经采购单位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材料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 10. 工程设计的变更

10.1 工程设计变更的内容与审批手续要合理有效。

10.2 工程设计变更后的工程价款的计算由承包方提出，建设方确认。

## 11. 竣工验收与质保期

11.1 竣工须达到的标准和具备工程验收的条件。

11.2 工程验收规范、标准，验收的组织实施。

11.3 工程验收合格须移交的工程资料和竣工图纸等。

11.4 工程质保期为 2 年。

## 12. 款项结算：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前向学校缴纳 3%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 40%合同金额的预付款。工程完工经学校验收合格后支付 20%工程款，经工程审计，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履约保证金基本要求：成交单位成交后凭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转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13.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须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4.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导致的费用，发、承包双方应按 09 清单计价规则中规定的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

15.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须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6. 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成交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单位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须赔偿成交单位的经济损失。

17. 其他：承包方负有以下责任事项：

17.1 在施工期间负责与住建、规划、城管、环保等政府部门的协调沟通，办理相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7.2 负责施工期间使用的水、电线路、围栏和防护设施等；并提供施工用电、用水计划，水电费用提前与学校动力部门对接，安装水电表进行计量。

17.3 遵守学校对施工场地交通、卫生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

17.4 在工程未交付使用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17.5 做好施工场地内的管线和构筑物的成品保护工作；损坏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17.6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文明工地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7.7 组织施工人员进行施工安全、防火、防盗安全交底等，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安全工作，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7.8 要充分考虑天气因素、设备保护、高空作业、噪音干扰等诸多因素对施工的影响。拆除及恢复彩钢板屋面、矿棉板吊顶、灯具等注意成品保护。如实验设备、设施等因施工原因造成损坏，由中标人承担相应损失。

18. 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项目名称：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北院硅镁实验室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GC-0280

发包方（甲方）：西安科技大学	承包方（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全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被授权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月 日	

## 二、合同通用条款(略)

## 三、合同专用条款

以下各专用条款与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互相参照解释，若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有所抵触，应以专用条款解释为准。

### (一)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合同补充协议、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磋商文件（含招标答疑纪要与此有关的部分）、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

####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04]369号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版）、CECA/GC3-2007《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基本建设的相关规定等。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执行国家建筑工程现行的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2.3.1 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建设部等有关施工技术标准、规程、规范以及本工程设计要求，陕西省有关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竣工验收等规定。

2.3.2 工程招投标及施工期间，如果有新版的规范和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和标准，仍需执行非最新版本规范和标准的，需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同意。

2.3.3 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项目，执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议定的补充技术标准，本磋商文件、设计院、制造厂家的施工技术要求，如有冲突，按上述排序解释。

2.3.4 如遇设计与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互相矛盾的情况时，原则上以设计单位解释为准，同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后实施。

2.3.5 新材料、新工艺必须具有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鉴定，凡涉及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规程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并提供采用相应标准（如企业标准、国外标准等）、规范或经验做法、需要的理由和时间，由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设计院确认方可执行，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指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不提供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 (二)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工程师

#### 1.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需要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 1.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权：主持开展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

#### 1.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2、建造师（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2.1 在本工程施工中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时所报担任项目经理的建造师，如因特殊原因更换时须书面告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出更换不称职项目经理，承包人不予更换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中标项目经理必需坚持在工地上班。

要求：

(1) 严格按照相关施工管理的规范、规定等要求组织施工，并严格要求项目部的其他人员；

(2) 遵守与发包人的廉政协议；

(3) 中标项目经理要求常驻现场，确保每周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得少于5天，中标项目经

项目名称：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北院硅镁实验室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GC-0280

理要外出一天以上的（含一天）需向发包人请假，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会对中标项目经理进行签到考勤。

（4）全面管理工程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问题；

（5）必须参加每周的工程例会及发包人组织的有关工程施工的其他会议；

（6）由施工单位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发包人要求的部分文件需盖总公司机构章。

### 3、发包人工作

3.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保证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3）临建房屋的提供：本工程不提供临建房屋，由中标单位自行租房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不提供。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双方约定，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不提供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行约定。

3.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_\_\_\_ / \_\_\_\_\_

### 4、承包人工作

4.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详细的分部工

项目名称：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北院硅镁实验室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GC-0280

程施工计划，报发包人。如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应及时上报发包人。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提供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围栏设施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88》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04-93》组织施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应保持施工现场和施工过程井然有序，避免发生人身事故。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及其他人员的安全及方便，在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在监理工程师和有关主管单位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费用提供并维修所有的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及守卫设施。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排放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必须与发包人安全保卫部门进行联系，熟悉并接受发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管理规定，在签订承包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承包人如果在工程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按指定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制度》对承包人进行考核和扣罚。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本工程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噪音管理等手续及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开工前完成，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确保在施工过程中不对其造成损害，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持施工使用道路清洁。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现场雨水和污水排放顺畅，及时清理现场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因承包人违反西安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的規定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交工前，承包人需将自身的人员及材料设备清退出场并将室内外环境清理干净，达到居住和办公的卫生、环境条件，否则发包人可酌情扣除费用。

(8) 承包人在发包人院内施工现场指定位置接装水、电表计量，施工期间水、电等费用由承包人缴纳。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应积极维护发包人的正常工作秩序，如因承包人原因对发包人正常工作和生活造成影响，承包人须对发包人的损失进行赔偿。

1) 承包人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2)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场地范围内布置施工现场，若超出规定范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害或损失。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等规章制度，履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因开展本工程项目而产生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承担所有赔偿责任。承包人应编制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周边环境汚染，影响居民生活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責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治理，承担相应的治理与赔偿费用。

4) 负责竣工资料汇编、整理（须符合档案馆整编要求）。为发包人指定分包单位提供材料堆放场地，负责整个施工区域的安全保卫、协调工作。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后，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继续负责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到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为止。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从现场撤走任何剩余的承包人设备、多余材料、残余物、垃圾和临时工程等。如果所有这些物品，在发包人要求的7天内，尚未被运走，视为承包人对所有权的抛弃，发包人可以出售或另行处理任何这些剩余物品。发包人有权收回由于出售或处理此类剩余物品、以及清理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如果出售收入少于发包人支出的费用，承包人应将差额付给发包人。

6)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实现响应文件中所有承诺。若承包人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等不符合承包人投标书中的承诺，或现场管理混乱，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明显达不到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调整、充实力量，加强管理等有效措施；上述措施仍无效时，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7)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交付已竣工工程，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8) 施工机构组成人员须与投标时所报人员相同，确需变动时须报发包人同意，合同有效期内接受监理单位监理。

9) 承包人选择的材料供应商应取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对由其选择的任何供应商的材料设备质量、行为和遗漏负责。

10) 承包人若在现场发现古物或有价值的物品，应迅速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处理。

1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违反法律及本协议相关约定而引起的任何责任、纠纷或诉讼，否则应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或遭受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12) 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承包人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对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以及发包人或其他人财产安全和正常生产生活产生不必要及不适当的干扰。承包人

项目名称：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北院硅镁实验室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GC-0280

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场地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施工材料如涂料、化学品等妥善存放，并设有防雨、防风等措施。施工时应对门窗、空调室外机等采取保护措施。完工后，如有损坏、污染，承包人负责修复，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 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资源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承包人有义务维护治安并对上述行为造成的破坏承担赔偿责任。

14) 地方政府管理部门规定应由承包人交纳的费用，如承包人不能按要求支付而影响办理工程相关手续时，发包人可代其支付，所发生的费用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15)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以上各单位有权对承包人不服从管理的行为按照国家或发包方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罚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应负责各分包人在施工过程的之前、之中、之后协调工作，包括工序、场地、材料堆放、人员食宿、水、电供应等，所发生的费用若是经批准自行分包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承包人应负责实施本工程的档案管理，竣工资料的检查汇总及各分包人的资料汇总。

本工程施工中的内外运输，必须遵守陕西省有关交通、环卫、安全、防噪声等行业管理法规的规定，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施工中因违反本市有关规定，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由此责任而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已承诺并经发包人认定的本工程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或撤离，否则视为违约。

承包人负责投保有关下属员工的工伤赔偿、现场所有材料、设备的损失或损毁等所需的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对其员工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承包人需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赔诉讼等费用和支出。

承包人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每项计划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样品于发包人，经发包人、监理和建筑师审定后作为样本进行封样使用，以验证以后用于工程的材料是否符合要求，若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调换别的品牌材料，结算时将给予严重经济处罚。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始安装之前提供以下资料供发包人批准之用。

加工制作规范；

材料性能试验报告；

材料制造和制作过程中的质量检查报告；

安装施工及验收规范；

施工组织设计，应含测量放线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检查计划、进度计划；

工程材料及已完工程的保护方案计划；

承包人必须服从业主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不服从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包人在安全、消防和治安方面的违章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总平面管理和现场平面管理的要求，现场设施搭建必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搭建方案实施。严禁擅自乱建或扩大面积。未经批准承包人自行搭建的临时设施，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拆除，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必须及时、无偿地将所建临时建筑、剩余材料、物资全部拆除撤离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如逾期不迁，发包人有权强制清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根据发包人要求报送开工报告和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并按发包人批准的方案组织实施。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日期，按时报送年、季建设、资金计划和月度施工计划及相应的统计、财务报表，并确保发包人下达的年、季计划的完成。有关计划、统计和财务的管理均按发包人现行的办法执行。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的规定，接受监理工程师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并按监理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进度计划

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10 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表后 5 日内。

1.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结合整体工程的施工方案，分别制定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计划。

#### 2、开工及延期开工

1.1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未能按期进驻现场的，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增加费用或提出索赔。

#### 3、暂停施工

双方约定：因发包人及政府指令性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发包人相应顺延工期，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增加费用或索赔。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 4、工期延误

4.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因发包人因自然灾害、天气、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工期延迟，工期按实际天数顺延；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天数每天罚款 3000 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伍（5%）。

### （四）质量与验收

#### 1、工程质量：

1.1 符合国家 GB50300—2001 各项《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合格等级。

1.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双方同意由建设行政部门指定或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7 天，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4 质量控制目标：一次性验收合格。本项目不得发生质量事故，若发生，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经济上的处罚：每发生一次根据事故严重程度罚 1—2 万元。

1.5 如工程质量一次验收达不到合格，承包人除支付竣工结算总造价的 1% 罚金外，还应予返修，直到达到合格为止，返修所需人力、物力、财力、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负责。

1.6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检查，确认符合有关规定及要求，及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交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竣工日期，否则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1.7 材料检验：施工单位材料入场后，应及时通过发包方管理人员和监理人员，三方共同对材料验收、取样检验。三方各委派一个将材料送至专业的检测机构。若材料验收合格，相关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材料没有达到国家相关标准，材料验收结论不合格，相关检测费用由施工方承担，并重新采购材料，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质量问题施工方应予以承担。

## 2、检查和返工

2.1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整改、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整改、拆除和重新施工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因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监理工程师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实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实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付的责任。

2.2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 因发包人相关管理人员指令失误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 3、重新检验

发包人对工程任何阶段、任何部分的验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对工程质量应负的责任。

## 4、质量保修

4.1 工程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 (五) 安全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承包人严格按西安市文明工地检查（验收）标准实施，安全施工。承包人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

项目名称：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北院硅镁实验室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GC-0280

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所需价款已包含在发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安全目标为无死亡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西安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若发生工伤事故，有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按照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安全施工措施

1、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2、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

3、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配电柜必须带锁，由专人看管。定期进行用电检查。

4、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建工程已形成工程实体的安全。凡遇基础开挖等项目，经发包人确认后，再行施工。

5、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设施设备或在建工程已形成工程实体的损坏，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管理，有关商品砼、大型机械、渣土管理、车辆和人员进出场证、防台防汛、文明施工、现场测量及文明工地等均按国家及发包人有关规定执行。

### 7、安全施工措施费的使用规定和类别

7.1 安全施工标志、交通疏导、警示标志及设施的购置。

7.2 安全资料的编制、安全培训及教育、安全宣传栏的设置。

7.3 “三宝”、“四口”、“五临边”防护(三宝指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四口指楼梯口、电梯口、通道口、预留孔洞口(包括桩孔、阴井口)，五临边指阳台周边、楼板平台周边、屋面周边、基坑周边、卸料平台两侧。

7.4 施工安全用电的费用：包括标准化电箱、电器保护装置、电源线路、外电防护措施等；隧道、管廊、地下室、油库等地下作业和楼层、楼梯口等需照明作业的低压电配送等设施费用。

7.5 起重机、塔吊、卷扬机等起重设备(含井架、龙门架)及外用电梯、提升架体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层间安全门、防护棚等设施；合格工程车辆在工地的检测。

7.6 施工机具防护棚及其围栏的安全保护设施。

7.7 上下作业层间（含分隔作业层间）马道、直梯等设施。

7.8 特殊作业区域的安全措施费用，包括露天、高空、立体交叉、水上水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高温高压和生产区域内施工作业的检测、救生及防护；夜间作业照明等设施。

7.9 预防突发事件、预防自然灾害、抢险应急、急救措施所需的特殊防护设备。

7.10 消防设施与消防器材的配置。

7.11 其它必须的安全防护措施。

## 安全保护

### （1）安全措施

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省、市及西安科技大学有关的安全规定、制度。

3) 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和文明施工实行监督、检查，如果承包人安全严重失控，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

4) 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权参加承包人的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及时了解现场发生的事故情况，印发事故通报，督促承包人加强改进安全事故管理工作。

5) 承包人有责任保障施工中的人身、财产和设备安全。承包人应健全安全制度，完善安全保

障体系。

(2) 承包人应将下列文件提交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备案：

- 1)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安全责任人；
- 2) 本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 3) 经承包人主管领导审批的特殊施工安全措施；
- 4) 施工安全及交通安全检查情况通报及事故通报。

承包人应指派一位常驻工地的专职安全员专门处理安全事件及防止发生任何职工人身事故。这一工作人员应能胜任此项工作，并有权发布各种指示及采取防止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

(3) 文明施工

参照省级文明施工工地相关规定执行。

## (六)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综合单价=响应文件综合单价\*(中标总价/第一次投标总报价)

综合单价中包括下列风险范围，在此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 (1) 本协议书中规定承包范围的所有工作内容；
- (2) 合同执行期间的响应文件自主报价内容的市场价格变化；
- (3) 人工费（政府调价文件除外）、材料费、机械费的社会价格浮动，施工期间发生的自然灾害、雨季施工的防御措施费、停水、停电及停窝工在连续 8 小时以内的费用、金融汇率变化、银行存贷款利率调整、磋商文件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 (4) 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由于承包人漏报、未报的项目，招标人视同投标人优惠，不予调整，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 (5) 合同中确定的各项单价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化而调整，即单价高低变化的风

险由承包人承担。

(6) 现场签证工日单价人工费不做任何调整

(7) 所有涉及调整人工或材料设备价格差异或其他风险范围以外因素的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只对上述范围内需调整差价的事项调整差价，所有差价只计取规费、税金，不再记取其他任何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因甲方设计变更应依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由发包人认质、认量，按照合同规定调整、结算。结算办法为①在发放清单中或在施工过程中，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按实计算，其相关综合单价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响应文件中有相同主材单价时，按响应文件相应主材价格计算，若响应文件中无相同主材单价时，则执行经发包人认质认价程序确认的价格，差价只计取规费和税金，在类似工程价格的基础上组成新的单价，按新的单价办理结算；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按磋商文件中的清单价编制原则编制其综合单价，并按总价优惠下浮相同比例确定结算单价，其中经过认质认价的主材价不优惠。②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清单中的工程量与实际不符或发生项目以内的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均执行原投标确定的综合单价。

## 2、合同价款调整

2.1、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周边协调所有费用已全部包含，不作调整。(2) 甲方保留工程量调整的权利，如甲方进行工程量调整，无论调整幅度大小，合同综合单价均不变化。因甲方原因工程量发生变化，项目措施费不变；

(3) 以下价款不予以调整：

- 1) 投标报价中的自主报价材料价格和包干单价、费率及费用；
- 2) 承包人自主报价的管理费、利润等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 3、工程付款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前向学校缴纳 3%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 40%合同金额的预付款。工程完工经学校验收合格后支付 20%工程款，经工程审计，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履约保证金基本要求：成交单位成交后凭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转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 (七) 材料供应

#####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无

##### 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 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2.1.1 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所用材料均由承包人采供

2.1.2 本工程所有材料由承包人采购，招标人对材料或设备有推荐品牌、规格、型号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的品牌和技术自主报价。未推荐品牌的自主报价的材料与设备，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的主要材料表中注明材料的品牌及产地，所报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设计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要求，必须采用大中型企业的中高档产品。

2.1.3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及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及磋商文件约定选择材料，详细注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牌、产地、单价及用量等。所选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行业部门检测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污染控制有关规范，具备出厂证明、质量检验证、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检验证明。并应在施工使用前一周向发包人提供样品、产品合格证等有关资料和采购计划，由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的材料设备按不合格处理。不合格或不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级范围内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更换、退货，已施工使用的应予以拆除返工，由此产生的质量、工期问题及经济法律后果一概由承包人承担。



2.1.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资料，因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对该部分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或再次见证取样复试的要求，复验结果不合格时，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八）工程变更

### 1、工程设计变更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以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工程量为准。

1.1 工程施工图纸发生变更，需发包人下达变更通知。经发包人认可的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指令、发包人指定材料认质认价单以及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现场签证均按变更对待，发生费用由招标人承担。如承包人变更施工方法，而引起费用增加时，其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因施工图纸发生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按本合同中相关条款执行。引起的工期变化，承包方不得以此作为任何索赔的依据。

### 2、确定变更价款：

#### 2.1 变更合同价款的方法：

##### 2.1.1

1) 合同已有适用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综合单价时，按磋商文件中的清单价编制原则编制其综合单价，按总价优惠相同比率下浮后作为结算价，其中经

过认质认价程序确定的主材价格不再进行优惠。

2.1.2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若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有偏差时或发生设计变更，发生的工程量按合同授予时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无论工程量增减，原中标价中措施项目费不变。

2.1.3 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主材单价按响应文件主材价格计算，若响应文件中无相同主材单价时，则由承包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相似或相近项目的报价水平报价。相似或相近项目之主要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尺寸、质量等级、产地、种类、标号等发生变化时，那么该项目的结算单价按相似或相近项目的综合单价分析表进行换算，换算时仅变更换算因材料变更而发生的价差及相应规费和税金的变动。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按磋商文件编制最高限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并按总价优惠幅度下浮相同比例确定结算单价，按确定的结算单价办理结算。

#### 2.1.4

1) 变更签证的确认程序：根据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的变更签证，由监理单位、发包人、承包人现场实际核对，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进行签认。变更签证必须有发包人指定的现场负责人的签字并加盖公章、监理单位负责人的签字并加盖公章、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

2) 工程施工期间只涉及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签认工作，变更、签证工程价款在工程结算时应由审核部门进行审核；工程施工中所发生的设计变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的执行。

3) 发、承包双方应对工程施工合同以外的增加项目，如实做好记录，并履行书面手续。凡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授权委托的现场代表签字的变更签证及三方协商确认的索赔费用等，在竣工结算时如实办理，不应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现场代表的中途变更而改

变其有效性。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1、竣工验收

#### 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完整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文件叁套。不另计取费用。

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除维修点工作人员以及经发包人同意保留的维修点用房外，施工单位的施工员、材料、设备等必须在 10 天内全部撤离现场。

档案归档、组卷标准执行以下标准：GB/T5038—2001《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 2、竣工结算

已完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90 天内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含竣工图）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 30 日内对所送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审核无误并对价款进行初审。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审核合格的结算资料后 90 天（节假日除外）内与承包人核对完毕，若双方在核对过程中出现资料不全或意见不一致需要较长时间解决时，该时限可以适当延长。发包人审核后报送西安科技大学审计处审计，最终决算以西安科技大学审计处审计报告为准。学校拥有二次审计的权利，如第二次审计结果与第一次不符，以第二次审计结果为准。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1、违约

#### 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合同工期按中标单位响应文件中的自报工期为基准，且不能超出磋商文件要求工期。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天数每天罚款 3000 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伍（5%）。此罚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中标单位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若影响发包人使用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本工程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若达不到规定标准，承包人要负责返工和整改。直至到合格。否则除没收质量保证金外，还必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 2、争议

2.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监理单位调解；
- (2) 提请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调解；
- (3)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②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 其他

#### 1、工程分包

1.1 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经发包人审核认可后，承包企业与分包企业方可签订分包合同。

#### 2、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或承包人

项目名称：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北院硅镁实验室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GC-0280

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能对工程造成损害的合同条款约定的风、雨、雪、地震等自然灾害（六级以上的地震、八级以上持续大风）。

### 3、保险

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意外伤害险、财产险、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均包含在中标价中。

### 4、担保

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_\_

(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5、合同解除

因发包人原因解除合同，发包人承担解除合同造成的相应费用，因承包人原因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解除合同造成的相应费用，其它条款与本条款不一致时，以本条款为准。

### 6、合同份数

6.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双方约定合同柒份，其中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 7、补充条款

7.1 图纸交底前及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配齐专业人员仔细阅读图纸，对各专业图纸进行核对，对图纸存在的错碰漏（包括任何工程定位的抵触及是否有足够的维修空间等）及时向发包人提出，经书面答复后方可施工，否则因此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7.2 对于没有填报或填报为零的单价或总价清单项，其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不再额外支付，承包人必须按施工图要求及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的工程项目。

7.3 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施工要求高、工期紧、工作量大的特点，已结合自身的施工组织情况，详细编制了施工组织设计，并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这些因素。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将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检查、落实、承包人未落实的，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根据具体情况可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在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因其施工方案及报价中未考虑磋商文件及施工现场因素造成投入加大或费用增加，而向发包人提出增加工程造价的申请，招标人对此类索赔一律不予认可。

7.4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已充分考虑了材料设备（包括建筑垃圾）的二次运输或多次倒运费，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7.5 本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垃圾，场地整洁，达到移交标准。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7.6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在工程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资料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据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组织验收。

7.7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方和发包方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甲方及监理告知仍不改正时，每次罚款 500 元人民币；出现安全事故，承包人自负。

7.8 承包人的到位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

7.9 应由承包人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当承包人申报进度款计划时应一并报发包人，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

7.10 必须按文明工地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服从发包人管理和门卫管理，遵守发包人的

项目名称：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北院硅镁实验室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GC-0280

各项规章制度。施工人员及车辆要在发包方办理出入许可证。施工人员必须挂牌上岗（标注姓名、年龄、职务并贴照片）。

7.11 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发包人用电，每次罚款 2000 元。

7.12 管理人员（项目经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必须保证每周 5 天以上在岗，外出 1 天以上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按每人每天 500 元处罚。

7.13 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过程中与周边的关系，并有切实可行解决遇到各种问题的措施，并承担其所发生的费用；市容、城管以及其他单位及个人来工地滋事等均由承包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

7.14 承包人需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配备确保工程安全正常施工的保安人员，并负责其费用。

7.15 对于承包人投标中采用不平衡报价，发包人对于明显超出市场价的综合单价，有权予以调整，对于低于市场价综合单价，发包人不予调整。

7.16 承包人应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报的施工工期合理安排施工进度，若擅自改变施工计划提前竣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方均不予支付。

7.17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7.18 承包人除应做好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7.19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亡。

7.20 磋商文件将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提及处以磋商文件相应要求为准。

7.21 施工中，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负责人针对存在的质量问题向承包人提出返工要求，而承包人不予返工或返工未达到要求时，工程师有权命令承包人停工或采取其他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并拒绝在当月进度报表上签字，暂停支付进度款。

7.22 承包人所提供的材料均应如实提供材质证明和检验报告，发包人有权要求重新检验。如果检验合格，由发包方支付检验费；否则，由承包方支付检验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材料检验应在发包人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否则，发包人对检验结果不予认可。

7.23 承包人的施工车辆装车及进出工地应符合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应安排专人清扫出入口路面。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路面污染，承包人应承担市区政府部门的处罚，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7.24 承包人不得转包工程或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部组成人员和施工队伍，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7.25 承包人不能拖欠民工工资，若有投诉，经纠纷双方确认，发包人将从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除，并且处以承包人合同价款的 5%作为罚金。

7.26 若承包人拒绝完成合同内约定的承包人的工作，除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进行该项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发包人实际支付金额加 15%管理费后，全数从本工程合同金额内扣除。

7.27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中标项目经理外，投标过程及项目施工过程中中标项目经理不得更换；调换一次，即使建设单位同意，扣除工程造价的 2%作为罚金。工程决算时在剩余工程款中扣除。



7.28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所用材料必须使用环保产品，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环境检测，若检测结果不合格，承包人负责整改及返工，并承担费用。

7.29 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中补充条款与前条款发生冲突时，以补充条款为准。

7.30 所有涉及经济方面的签证均需按照发包人制定的签证制度办理，并加盖发包人委托的主管部门的印章方有效，否则不得进入结算。

7.31 所有垃圾外运,投标人自行考察运距等综合因素确定报价，外运中包含所有的费用如成本、运输费、市容园林部门等费用(含垃圾排放证办理费用)。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32 工程的开、竣工报告必须经发包人签字盖章，方可生效。

7.33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移交按国家标准 GB/T50328-2001 整理合格的工程竣工档案(竣工图贰套，技术文字档案原件贰套)，逾期不交发包人不予办理竣工结算，后果自负。

7.34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科技大学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为设计图纸内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因保修不及时造成新的人身、财产损害，由承包方承担赔偿责任。

### 四、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若出现房屋渗漏现象，施工方应在一周内完成修复。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 一、工程概况：

本次工程内容主要为雁塔校区北院硅镁实验室彩钢屋面局部新做及换新，钢骨架耐力板，电动铝合金百叶窗，吊顶及平板灯拆除恢复，夹芯板墙面，设备保护及校准，地砖踢脚线修补、墙面粉刷、加装暖气片、电气改造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 二、报价须知：

1、为了确保质量，所用主材必须在备注里注明品牌、规格、尺寸及产地等信息。材料设备一览表备注里需注明主材及设备品牌、规格、产地等信息。

2、要充分考虑天气因素、设备保护、高空作业、噪音干扰等诸多因素对施工的影响。拆除及恢复彩钢板屋面、矿棉板吊顶、灯具等注意成品保护。如实验设备、设施等因施工原因造成损坏，由中标人承担相应损失。

3、因现场情况复杂，各投标单位必须按照约定时间踏勘现场。如不踏勘或踏勘不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本项目含6万暂列金。

### 三、施工及验收规范：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合格等级。

### 四、对中标人的其他要求：

1、在施工期间负责与住建、规划、城管、环保等政府部门的协调沟通，办理相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负责施工期间使用的水、电线路、围栏和防护设施等；并提供施工用电、用水计划，水电费用提前与学校动力部门对接，安装水电表进行计量。

3、因施工场地临近住宅区域，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学校对施工场地交通、卫生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

4、在工程未交付使用之前，中标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中标人负责修复。

5、做好施工场地内的管线和构筑物的成品保护工作；损坏时由中标人负责修复。

项目名称：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北院硅镁实验室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GC-0280

---

6、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文明工地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组织施工人员进行施工安全、防火、防盗安全交底等，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安全工作，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五、编制依据

1、按照最新发布的《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工程价目表》计价及其配套文件等编制。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和本工程实际情况，根据自身实力，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人工费、物价上涨等市场变化的风险，自主报价，风险自担。

3、不可竞争的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按计价规则的规定计取，营改增按陕建发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执行，谈判报价中包含所有费用。

4、本工程材料采购需采购人进行认质。

## 六、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电子版）